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張景閔

電話：02-27208889轉1414

電子信箱：DL-003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086011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297669\_1086011763\_1\_ATTACHMENT1.pdf、3297669\_108601176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公告1份，請貴單位恪遵相關規定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如：承攬商、加盟業者等)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7年1月5日勞職授字第1060205113號公告辦理。
- 二、長期夜間工作可能對健康產生生理節律紊亂、疲勞、睡眠障礙、加重心血管與肝臟疾病等衝擊。為強化對夜間工作人員健康保護，並建立本土調查資料，勞動部爰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
- 三、自108年1月1日起，若事業單位之在職勞工於107年間有夜間工作(每日22時至翌日6時)之工作時數累計達700小時，或有6個月以上每月工作日1/2以上有夜間工作3小時以上者，雇主應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對勞工施行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另108年度之特



定對象應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間，對勞工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 四、前述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包含：夜班工作樣態、自覺症狀(含疲勞)、身體檢查、血液與尿液檢測及心電圖評估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原則上雇主應核予公假使勞工受檢，健檢費用應由雇主負擔。另檢查結果應由勞工健檢醫療機構通報上傳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五、若欲查詢目前勞動部有效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可至下列連結網站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六、檢送勞動部公告1份，倘有相關疑義，可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絡電話：(02)8995-6666)，或洽本局承辦人員。

正本：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永福之家、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編制內聘雇)、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景美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泰安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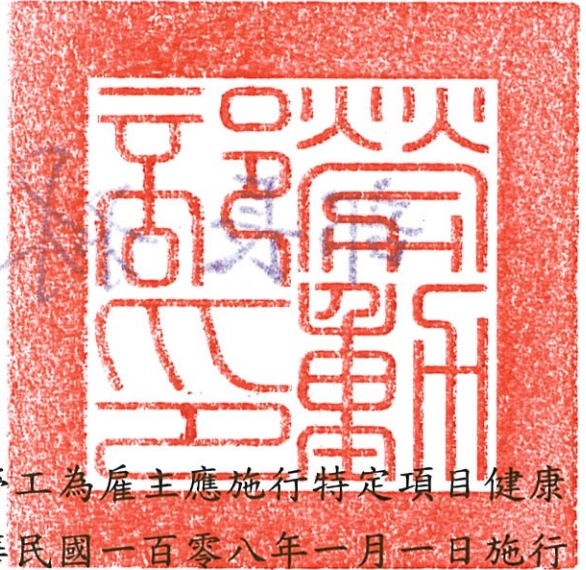
副本：電 2019-01-10 文  
交 09:24:23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511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之特定對象，為在職勞工於同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工作日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有六個月以上。(含不連續單月)

(二) 工作時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以上。

二、雇主應依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表(如附表)所定之特定項目，於下列期間內為指定之特定對象辦理健康檢查：

(一) 一百零七年度之特定對象，應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施行健康檢查。

(二) 一百零八年度之特定對象，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施行健康檢查。

三、雇主辦理前點健康檢查，應由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

部長 林美珠

## 附表 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表

###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4.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作業經歷

1.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  
2. 是否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是，\_\_\_\_\_作業   否  
3. 夜間工作日(時)數：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天工時為：\_\_小時；於晚上 10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區間之工作  
    日數，共約\_\_日  
    過去 6 個月，平均每天工時為：\_\_小時；於晚上 10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區間之工  
    作日數，共約\_\_日  
    前 1 年度，夜間工作時數，共計約為\_\_小時；夜間工作日數，共計約為\_\_日  
4. 工作班別：  
    固定班別，上班時段為：上午/下午\_\_時至上午/下午\_\_時(請以 0-12  
    時填寫)  
    輪班：兩班制   三班制   四班制   其他\_\_\_\_\_  
    最常上班時段為：上午/下午\_\_時至上午/下午\_\_時(請以  
    0-12 時填寫)

### 三、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可複選)

1. 心臟血管：高血壓   心臟病   心律不整   心絞痛   心肌梗塞   其他\_\_   無  
2. 新陳代謝：糖尿病   甲狀腺疾病   高血脂症   其他\_\_\_\_   無  
3. 神經精神：偏頭痛   癲癇   情感或心理疾病   腦中風   周圍神經病變   其  
    他\_\_\_\_   無  
4. 肝膽腸胃：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B 型肝炎   C 型肝炎   脂肪  
    肝   慢性肝炎   肝功能異常   間歇性腹痛或腹脹   其他\_\_\_\_   無  
5. 呼吸系統：氣喘   慢性氣管炎   肺氣腫   肺水腫   自發性氣胸   其他\_\_\_\_   無  
6. 睡    眠：睡眠呼吸中止症   失眠   其他\_\_\_\_   無  
7. 生殖系統：不孕   流產   早產   月經週期不規則   其他\_\_\_\_   無  
8. 長期服用藥物：降血壓藥   降血糖   降血脂   鎮靜或安眠藥   其他\_\_   無  
9. 其    他：癌症\_\_\_\_\_   其他\_\_\_\_\_  
10. 以上皆無

### 四、生活習慣

1. 工作日期間平均睡眠時間：\_\_小時/日；休息日(假日)平均睡眠時間：\_\_小時/日  
2. 用餐時間：大部份固定   不固定  
3. 運動習慣：有(平均每週約\_\_次，每次約\_\_分鐘)   無

### 五、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呼吸困難 胸痛或胸悶 心悸 頭暈或頭痛 耳鳴 倦怠 睡眠困難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感覺緊張不安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噁心 腹脹或腹痛 便秘或腹瀉 血便或黑便 關節疼痛 手腳麻痛或無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體重增加 3 公斤以上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_\_\_\_\_ 以上皆無

#### 六、疲勞狀況：

1. 你常覺得疲勞嗎？ 總是 常常 有時候 不常 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總是 常常 有時候 不常 從未或幾乎從未
3. 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總是 常常 有時候 不常 從未或幾乎從未
4. 你常會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總是 常常 有時候 不常 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總是 常常 有時候 不常 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總是 常常 有時候 不常 從未或幾乎從未
7. 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很嚴重 嚴重 有一些 輕微 非常輕微
8.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很嚴重 嚴重 有一些 輕微 非常輕微
9.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很嚴重 嚴重 有一些 輕微 非常輕微
10. 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總是 常常 有時候 不常 從未或幾乎從未
11. 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總是 常常 有時候 不常 從未或幾乎從未
12. 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總是 常常 有時候 不常 從未或幾乎從未
13. 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  
總是 常常 有時候 不常 從未或幾乎從未

####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檢查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自覺症狀及疲勞狀況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健康風險或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填寫】 =====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 / \_\_\_\_\_ mmHg，脈搏：\_\_\_\_\_次/分鐘

4.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平衡功能）
  - (6)精神狀態（疲倦、表情異常、情緒反應）
  - (7)肌肉骨骼
5.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6. 生化血液檢查：空腹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7. 45歲以上或有心臟疾病者(由認可醫療機構填寫疾病診斷\_\_\_\_\_):靜態心電圖\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第一項必填，餘項次請依檢查結果與勞工個別狀況填寫）

1. 個人疲勞分數\_\_分(輕微 中度 重度);工作相關疲勞分數\_\_分(輕微 中度 重度)。
2.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3.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追蹤檢查或治療。
4. 檢查結果異常或部分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
5. 檢查結果異常或部分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個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3. 第六大項疲勞狀況，係參採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發之量表，其計分方式為：
  - (1)將各選項分數轉換為：總是(100)、常常(75)、有時候(50)、不常(25)、從未或幾乎從未(0)；很嚴重(100)、嚴重(75)、有一些(50)、輕微(25)、非常輕微(0)。
  - (2)個人疲勞分數，為第1~6題的得分相加，除以6。
  - (3)工作相關疲勞分數，第7~12題分數轉換同上，第13題為反向題，分數轉換為：

總是(0)、常常(25)、有時候(50)、不常(75)、從未或幾乎從未(100)，將 7~13 題之分數相加，除以 7。

(4)分數解釋：

A. 個人疲勞分數：50 分以下：輕微、50-70 分：中等、70 分以上：嚴重。

B. 工作相關疲勞分數：45 分以下：輕微、45-60 分：中等、60 分以上：嚴重。



## 「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 問答集

**Q1：為何指定長期夜間工作為特定健檢，只有兩年？**

**A：**

1. 目前已知長期夜間工作可能對健康產生衝擊，考量國際間作法標準各異，且國內夜間工作樣態多元，為使雇主能及早重視長期夜間工作者的工作安排及健康管理，故依職安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款有關使雇主對罹患職業病高風險群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之規定，先行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實施為期兩年之臨時性檢查。
2. 職安署後續將就此兩年所蒐集之本土性資料進行分析，必要時邀集相關專家團體研議列入常態性健康檢查之相關作法。

**Q2：非典型工作者(如派遣勞工、部份工時勞工)是否適用？**

**A：**

此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係職安法課以雇主為勞工辦理的事項，尚無部份工時或全職之別；對於派遣勞工，派遣公司與要派公司對於派遣勞工之工作環境、工時及其健康管理，仍有監督管理及職災預防之責，故派遣勞工若達到長期夜間工作的標準，其雇主(派遣公司)即應依公告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Q3：為何要指定長期夜間工作為特定健檢？其檢查項目與一般勞工健檢的項目有何差異？檢查費用勞保局有補助嗎？**

**A：**

1. 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研究，長期夜間工作可能對健康產生生理節律紊亂、疲勞、睡眠障礙、加重心血管與肝臟疾病等衝擊，為使雇主能重視長期夜間工作者的健康保護，強化健康管理，同時蒐集本土性資料，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政策的參考。
2. 考量夜間工作對前述健康的影響，並參考國內外相關調查資料，其檢查項目除涵蓋一般勞工健檢項目外，尚增加睡眠、疲勞、心電圖、肝膽腸

胃與生殖系統等相關生理功能之檢測及評估。

3. 此檢查尚非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檢補助的適用範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0 條的規定，健檢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Q4：何謂長期夜間工作？依公告內容，如 107 年 8 月 1 日才到職的勞工（固定上夜班），是否為長期夜間工作者的指定範圍？**

**A：**

1. 長期夜間工作的適用情形有兩種，一是工作日數，另一是工作時數，而夜間工作，是指於晚上 10 點到清晨 6 點間從事工作。
2. 如勞工於 107 年 8 月到職者，以工作日數的標準（即每月工作日數有 1/2 以上在夜間，且 1 年內有 6 個月以上者）來看，距離 107 年 12 月因僅有 5 個月，未達工作日數標準。但，若勞工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夜班的工作時數（即晚上 10 點到清晨 6 點間）累計達到 700 小時，就符合工作時數標準，即須於 108 年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Q5：依公告辦理之時間，為 108 年實施特定健檢，若 107 年已做過一般健檢，108 年還要再做此特定健檢嗎？另，若 108 年辦理一般勞工健檢，可以免除或需一起實施此特定檢查？**

**A：**

1. 勞工一般健檢是依據勞工年齡定期每 5 年、3 年或 1 年實施，公告的特定健檢，是針對勞工達到夜間工作暴露量者所實施，且部分評估項目不同，故 107 年已實施一般健檢，若當年夜間工作暴露達長期夜間工作標準者，108 年仍須再行特定健檢，雇主與勞工亦可透過先後檢查結果，評估夜間工作調配與健康管理措施的適當性。
2. 如果當年度（例如 108 年）適逢辦理一般勞工健檢，雇主仍須實施此特定健檢，雇主可將兩者項目合併辦理，毋須重複檢查，職安署亦將於 107 年下半年完成健檢項目合併軟體，提供雇主、勞工與勞工健檢醫療機構使用。

**Q6：夜間工作時數或工作日數的計算，由誰認定？此檢查為公假嗎？**

**A：**

1. 考量勞工的排班與差勤等，係由雇主指揮與管理，故所僱勞工是否達到公告所定長期夜間工作，係由雇主認定辦理。
2. 依職安法第 20 條規定，此檢查係課以雇主施行健檢的責任，故原則上雇主應核予公假使勞工受檢。

**Q7：此特定檢查之結果，雇主可以保存嗎？會違反個資法嗎？**

**A：**

勞工健檢資料為個資法的適用範圍，查個資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律明文規定；此長期夜間工作的檢查為依職安法第 20 條所授權指定，且其目的為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職場健康管理，故雇主對於所僱勞工依公告所定項目檢查結果之保存，若依循上開特定目的，並保障勞工隱私權，尚符合個資法之規定。惟若超出指定公告所定項目及特定目的，雇主即須依個資法規定，才得蒐集、處理與利用。

**Q8：聽說夜間工作女性乳癌與流產比一般勞工發生率高，為何檢查項目未納入乳癌檢查？但於公告之備註又說明得經勞工同意後檢查，且報告不列入健檢紀錄？**

**A：**

1. 依國外相關文獻顯示，乳癌發生的原因為多重因素，與職業的風險性尚未有充分醫學實證，且職安法所規定的勞工健檢係強制雇主實施，及勞工有受檢的義務，任一方違反規定具有罰則。
2. 惟勞動部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癌症防治政策，並兼顧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對個人健檢隱私的保護，故於公告（草案）內容載明實施健檢時，在符合癌症防治法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資格的前提下，得經勞工同意併行辦理，但因該等檢查尚非職安法授權雇主可蒐集或處理的特種個資，故無法將四癌篩檢的檢查結果納入於紀錄。

Q9：據先前媒體報導適用的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有 160 幾萬，此公告是否會對事業單位或健檢醫療機構造成衝擊？又檢查後，由誰上傳健檢資料到職安署？職安署對此公告有何相關配套措施？

A：

1. 經查媒體報導國內約有 167 萬夜班勞工，是採用勞安所「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2013)」，將大夜班、固定下午班、小夜班、輪班但不須深夜工作者等均納入。但依勞動部統計處 104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資料推估，國內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人數約為 40 萬人，就事業單位及辦理勞工健檢之醫療機構，尚無重大衝擊。
2. 依職安法第 20 條的規定，檢查結果通報的責任係為勞工健檢醫療機構，該等機構自 105 年即已有上傳特殊健檢結果的實務經驗，且於指定公告後，將另外針對勞工健檢醫院通報事宜進行公告與說明。
3. 職安署於此特定健檢公告後，將著手修正「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就夜間工作者健康管理之參考；亦會就所蒐集的資料予以分析，以作為日後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參考。